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监事会继续充分发挥自身在顺控发展现代企业治理、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监督作用，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认真勤勉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监督职责，全面落实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和执行情况监督，做到“尽职不越权，到位不越位，牵头不替代，协调不包办”，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管理、科学决策、防范经营风险，从而全面推动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议，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 9 次监事会议，审议议案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二届十二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董小星主持，监事王勇、何志存参会，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 二届十三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董小星主持，监事王勇、何志存参会，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预案》《关于实施企业年金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二届十四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董小星主持，监事王勇、何志存参会，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规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额度的预计的预案》。

4. 二届十五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董小星主持，监事王勇、何志存参会，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5. 二届十六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麦展棠主持，监事王勇、何志存参会，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二届十七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麦展棠主持，监事王勇、何志存参会，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二届十八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麦展棠主持，监事王勇、何志存参会，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三届一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麦展棠主持，监事黄锦辉、马智勇参会，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三届二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麦展棠主持，监事黄锦辉、马智勇参会，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列席会议，履行好日常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 2021 年召开的 6 次股东大会和 12 次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工作动态，进行实时监督，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及议案进行核对，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反馈，审查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的签署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重要决策过程的合规合法性发表建议，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建议和监督的职能。

（三）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监事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监督资源的整合，通过联合检查等方式，有效整合了监事会、纪检、内部审计、风控等监督资源，切实提升整体监督效能。对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专门力量，客观公正调查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四）积极服务公司发展

本年度，监事会坚持寓监督于服务的理念，积极服务公司发展。通过听取报告、列席会议、实地检查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服务公司发展。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认为 2021 年度发生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五）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发挥监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提升监督效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公司发展，使监督工作建立在“全面监督、重点突出、合法有效、监督有力”的基础上，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